

昌平区城乡结合部村庄集中供暖一次管网工程 “7·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7日11时29分，在昌平区东小口镇小辛庄村昌一驾校院内，北京升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在热力管线管槽内进行焊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郝明杰）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昌平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情况

1. 总承包单位：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建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7424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7号；法定

代表人：张维民；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08 日；经营范围：承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各级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及各类型建筑的施工等。

2. 劳务分包单位：

北京升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元建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805W4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山东庄村前街 126 号；法定代表人：韩涛；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25 日；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3. 监理单位：

北京旭日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明监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854566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62 号楼 18 层 1802；法定代表人：石燕峰；成立日期：1996 年 07 月 06 日；经营范围：工程建设管理等。

（二）工程概况

昌平区城乡结合部村庄集中供暖一次管网项目涉及改造 10 个村、宅基地 4362 宗，建设供暖一次管线 35.5 公里，供暖面积约 421.75 万平方米，供热负荷为 244.61 兆瓦。

该工程事发段为小辛庄村至回南路，全长 662.4 米，管槽开挖设计尺寸上口宽 4.37 米，下口宽 1.67 米，槽深 2.5 米，预制直埋保温管设计尺寸为 DN350，基坑开挖及施工计划总工期：2021

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0日。7月2日，升元建筑公司组织作业人员入场施工。截至7月6日，管槽已开挖约160米。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7月7日7时许，升元建筑公司现场负责人杨国亮安排谷平武等作业人员配合挖掘机进行管槽开挖作业。10时10分，挖掘机司机操作挖掘机开挖事故段管槽，张荣和等4名工人站在管槽底部用铁锹找平。11时17分，管槽开挖完毕（长度：约14米）。

11时23分，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张荣和等作业人员的配合下，未戴安全帽的焊工郝明杰站在管槽底部指挥汽车吊司机，将管槽旁边地面上的热力管道吊入管槽内放好。11时29分，郝明杰蹲在管槽东侧，面朝西焊接热力管道，东侧边坡突然塌方，砸中郝明杰，其头部撞击在热力管道上，后将其掩埋。

事故发生后，杨国亮立刻拨打了120急救电话，谷平武组织董桂波、张荣和等3人到管槽底部，徒手将郝明杰从塌方的土堆中挖出，为防止二次伤害，现场人员未移动郝明杰等待医护人员救援。11时44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在谷平武等人的配合下将郝明杰固定在担架上。11时49分，吊车司机操作汽车吊将郝明杰吊出管槽，医护人员将其送往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死者：郝明杰，男，42岁，河北人。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调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涉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小辛庄村至回南路热力管线未按规范进行明槽开挖放坡；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未佩戴安全帽的郝明杰违规在管槽内冒险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市政建设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升元建筑公司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走形式，致使从业人员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在设计单位未出具正式施工图、专项和雨季施工方案未经审批的情况下，盲目组织升元建筑公司工人进行热力管线明槽开挖作业，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消除热力管线明槽开挖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未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委派未取得建造师资格证的师俊德担任项目经理；未向从业人员告知沟槽开挖及焊接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 升元建筑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

章制度；委派不具备相关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杨国亮进行现场管理；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直接下发试卷及答案，作业人员自行答题后上交即可，典型的走形式；施工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及安全围挡；未督促郝明杰等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未向郝明杰等作业人员告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未严格督促郝明杰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帽。

3. 升元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韩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热力管线明槽开挖过程中存在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旭日明监理公司，项目部管理形同虚设、管理人员不履职、不尽职，在未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未审批专项和雨季施工方案的情况下，允许市政建设公司进场施工作业；安全生产检查过程中发现市政建设公司没有正式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仅口头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未下达监理通知单，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5. 旭日明监理公司主要负责人石燕峰，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督促项目监理人员监督施工单位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规定配备项目监理人员。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杨国亮，现场负责人，带头违反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未制止郝明杰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行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公安昌平分局刑事拘留。

2. 赵宏磊，安全员，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制止郝明杰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行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公安昌平分局刑事拘留。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1. 市政建设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升元建筑公司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走形式，致使从业人员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在设计单位未出具正式施工图、专项和雨季施工方案未经审批的情况下，盲目组织升元建筑公司工人进行热力管线明槽开挖作业，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消除热力管线明槽开挖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未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委派未取得建造师资格证的师俊德担任项目经理；未向从业人员告知沟槽开挖及焊

接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3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五），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市政建设公司罚款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 升元建筑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委派不具备相关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杨国亮进行现场管理；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直接下发试卷及答案，作业人员自行答题后上交即可，典型的走形式；施工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及安全围挡；未督促郝明杰等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未向郝明杰等作业人员告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未严格督促郝明杰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五），建议区应急局给予

升元建筑公司罚款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3. 升元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韩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热力管线明槽开挖过程中存在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委派不具备相关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杨国亮进行现场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四），建议区应急局给予韩涛上一年年度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4. 旭日明监理公司，项目部管理形同虚设、管理人员不履职、不尽职，在未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未审批专项和雨季施工方案的情况下，允许市政建设公司进场施工作业；安全生产检查过程中发现市政建设公司没有正式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仅口头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未下达监理通知单，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五），建议区应急局给予旭日明监理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5. 旭日明监理公司主要负责人石燕峰，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督促项目监理人员监督施工单位消

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规定配备项目监理人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单位配备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四），建议区应急局给予石燕峰上一年年度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市政建设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分析研判，认真总结，查找不足，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规范管理，严禁在施工方案未得到审批前施工作业；制定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严格落实对施工现场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做到安全教育全覆盖，考核不合格的工人不得上岗作业，督促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职尽责，强化作业现场环境的安全性分析；从严督促作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生产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如实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制度，及时消除作业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将隐患通报到每一名从业人员，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2. 升元建筑公司，要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前，对从业人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查，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不具备作业资质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设置足够的安全警示标志；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严禁未达到施工作业标准盲目开工作业；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以及冒险作业行为；严格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各种劳动防护用品，防止此类事故再发生。

3. 旭日明监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管理人员要履职尽责，摆正工作态度，对施工手续不全的单位进行严格监管，绝不允许施工单位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安全生产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按规定下发监理通知单，并责令其停工整改，未达到施工标准禁止开工作业。

4. 区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安全责任。深入剖析此次事故原因和血的教训，引以为戒，对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全方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以随机抽查、实地督查、台账资料核查等方式，对在施工程进行督导检查，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地落实，从源头根除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5. 东小口镇政府，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树牢红线意识，始终秉持“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

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的理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对新开施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利用“吹哨报到”机制，进一步对新开施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7·7”事故联合调查组